

我何以參選宗教界選委？

香港商報 | 2006-11-21

報章 | A08 | 商報論壇 | 來論 | By 藍鴻震

前幾天，香港傳媒報道八百人選委會選舉的事項，尤其是對宗教界別的參選事宜特別有興趣。有早晨清談節目和報章對兩前公務員——何永謙和筆者出選天主教教區成爲有效提名人而感到奇怪，事關傳媒從不認爲我們兩人是天主教的代表。

傳媒有以上的感覺，我也很明白。因爲公務員一向在工作上，尤其是在出席公開場合面對傳媒時，都是代表政府。個人的宗教信仰或政治理念，純屬自己私人事項，是絕不會在履行公務時，向外間發表和宣揚的。再者，香港政府的立場在回歸前及回歸後都是一樣，對宗教自由非常尊重，不偏不倚。回歸後，在1997年9月3日，筆者有幸被中央委任爲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公務上與各大宗教團體保持友好關係。每當被邀請出席參與重要的宗教節日儀式，如浴佛、迎接佛指舍利、印度教節日等，或作主禮嘉賓，身爲民政事務局局长必須盡量抽空出席。傳統上，若宗教團體不邀請政府官員出席，局长也很尊重他們的決定。因此筆者當了公務員三十九年，外間都不知道筆者是虔誠的天主教徒，實在不足爲奇。

其實，筆者對今次選委出線的報道是全不介意的，實是大家賞光。筆者已離開政府崗位六年零四個月，若在外國、亞洲或內地，不把你忘記得一乾二淨才怪呢！不過由於報道似乎會影射到天主教區在選委選舉的安排，令人有機可乘，對天主教區非常不公平和不敬。因此，筆者認爲有需要把筆者的個案作適當的澄清。

自幼積極參與教會事奉

筆者今年六十六歲，九歲入讀天主教聖母無原罪修女主辦的德信小學，中學也在天主教聖芳濟書院肄業。天主教從不強求學生皈依，只會適當引導，讓學生在無壓力下自願信教。筆者在課餘聽道兩年後，在父母的同意下，十一歲(1951年)受洗入天主教，十二歲領堅振，其後二十九歲結婚，以上三項聖事都是在九龍漆咸道的玫瑰堂進行。

在少年讀書時，筆者曾參加過學校的附祭(Altarboy)，加入聖詩班等工作。成年長大加入政府部門後，工作非常忙碌，沒太多時間在教會工作，但仍經常與教會保持聯絡，最近才有時間在教堂當義工。不過，從小學開始，不論身處香港、外國還是在內地，筆者每星期天和節日，必定到教堂望彌撒，駐日本工作的六年，我常去的小教堂是在東京六本木的聖芳濟堂；在北京清華大學上課時，常去有六百年歷史、位於西城區的西什庫教堂；而每年在兩會期間，則去王府井有二百年歷史的天主教堂。

至於我的舊同事何永謙，差不多一年都沒見過他，我也很高興他成爲準選委。不知道他何時領洗成爲教徒？但約在五年前，我在天主教的總堂親眼看見他忙碌地爲總堂做

義工。其實，很多天主教徒都很低調。若不是在教堂碰見，根本不會知道對方是教徒。

在八百人選委中，宗教界別分組共有四十席，其中天主教香港教區佔七席。選舉事務處和特區政府依法監督各宗教界別以協商形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訂定先後次序。正如上屆選舉一樣，天主教香港教區並不參與協商的工作去定出有效提名者的先後次序，而只證明有意參選者為已領洗天主教徒，並積極參與教會事務。在香港教區秘書長(一位神職人員)和有空出席的有效提名者見證下，選舉事務處主任在公開公平的情況下抽出七位準選委。每一位準選委都是依基本法和選舉規例，堂堂正正地產生，並在 11 月 16 日刊登憲報後正式成為選委。

新論壇副召集人、前民政事務局局长 **藍鴻震**